

# 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，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以下协议：

##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海门镇 2026 年沿海木麻黄种植管养项目
- 2、服务类别：预算编制

## 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并保证提供的各种文件、资料(含复印件)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性，如有虚假愿为此造成的后果负一切责任。

## 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，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，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## 四、收费标准

1、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（2011）742 号文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收费标准的 70%计算收取，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。

2、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按 2000.00 元 收费。

五、本项目咨询费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款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鸿同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六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，服务期限为 60 天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